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集中开展 2020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 汇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定于 11 月中旬在长沙集中开展 2020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汇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 1. 市州教育(体)局负责统计工作的同志和技术人员各 1人。
 - 2. 高等学校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同志 1 人。
 - 二、时间及地点

1. 高等学校

时间: 11月9-12日进行数据审核、汇总、分析。

地点: 紫东阁华天大酒店(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88号)。

2. 市州教育(体)局

时间: 11 月 16 日下午 18:00 前报到, 11 月 17-20 日进行数据审核、汇总、分析。

地点: 紫东阁华天大酒店(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88号)。 三、工作要求

- 1.各单位要严格审核数据,确保报表完整、数据真实。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一经报出后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的,须在11月30日前由报送单位出具修改申请,并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认可后,按要求完成数据修改。
- 2.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汇总工作要求(详见附件1),在集中汇总期间完成数据和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详见附件2),不得延误汇总工作。汇总期间,高等学校不允许现场修改学生数、教职工数和基本办学条件等核心数据,如确需修改的,须重新报校领导签批后方能重新上报数据。
- 3.各单位要于11月5日前,将参加人员回执(附件3)报送 至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邮箱: 244306720@qq.com)。

集中汇总期间,食宿统一安排(长沙地区高校不安排住宿)。

联系人: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甘 敏 0731-84728682 省教育厅信息中心 熊 瑛 0731-84729708

附件: 1. 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汇总工作要求

- 2. 报送材料清单
- 3. 参加回执



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汇总工作要求

- 1. 所有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必须为通过统计系统中"数据上报"功能生成 up 格式的数据文件。
- 2. 所有学生、教职工基础信息数据必须为通过"教育基本信息管理系统"生成 zip 格式的数据文件,并与事业统计报表数据完全一致。
- 3. 本学年度撤销或者办学类型变更的学校须按照统计系统的提示单独填报相关报表。
- 4. 高等学校举办的中职班以及五年制高职中职段学生 由高等学校填入中职报表后报送至省教育厅,当年转入大专 的学生计入高校招生总规模。
- 5. 高等学校学生、教师及办学条件等相关数据与上年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在高基 112 表"数据核查结果说明及建议"中进行说明,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连同报表一起报送。
- 6. 2020 年成人高等教育基层报表招生数为 20 年春季入 学的学生数。
- 7. 高等学校 941、942 表中的专科、本科录取学生数必须要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进行比对,录取学生数须小于等于当年招生总计划数。

- 8. 高等学校的各类在校生数必须与学籍注册系统进行 比对, 差异较大的须进行核实并说明差异原因。
- 9. 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比例增幅超过20个百分点的须撰写说明报告,随统计报表一同报送。
- 10. 各市州教育(体)局须严格按照要求对《2020年教育统计数据核查报告》中需要进行说明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并详细说明,情况较为复杂的可附佐证材料,各高等院校在汇总会议结束后须积极配合省教育厅完成《2020年教育统计数据核查报告》的填写。

报送材料清单

一、高等学校需报送材料

- 1. 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基层报表和电子数据。
- 2. 高等学校举办的附设中职班报表和电子数据。
- 3. 高等学校学生和教职工基础信息电子数据,高等学校附设中职部学生基础信息电子数据。
 - 4. 统计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市州教育(体)局需报送材料

- 1. 基础教育(幼儿教育、小学、普通中学、特殊教育、 工读学校)学校基表;中等职业培训机构和成人基础教育县 级基表。以上材料需报送市州汇总后的纸质综合报表和电子 数据。
- 2.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基表报市州汇总后的纸质综合报表和电子数据。
- 3. 本辖区内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学校基表和电子数据。
- 4. 2020 年第三季度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变化情况表。
- 5.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学生和教职工基础信息电子数据。

- 6. 加盖市州教育(体)局公章的《2020 年教育统计数据核查报告》。
- 7. 各市州年度教育统计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本年度报表填报、汇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培训开展情况等。

附件 3

参 会 回 执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务	手 机	办公电话